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量*(部)	1,361,560	1,500,838	(9)
收益	97,401,248	106,595,133	(9)
其他收入	1,224,666	1,236,985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3,067	–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8,261,358	12,674,398	(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89,638	12,553,207	(3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90	1.40	(36)
攤薄(人民幣元)	0.89	1.37	(3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元)	0.25	0.35	(29)

* 包括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汽車的銷量。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97,401,248	106,595,133
銷售成本		(80,484,620)	(85,081,727)
毛利		16,916,628	21,513,406
其他收入	6	1,224,666	1,236,985
分銷及銷售費用		(4,332,267)	(4,523,278)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5,122,388)	(3,777,155)
以股份付款		(5,459)	(14,594)
財務收入淨額	8(a)	108,021	78,9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122	(59,94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25,878	504,5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83,067	—
稅前溢利	8	9,636,268	14,958,973
稅項	7	(1,374,910)	(2,284,575)
本年度溢利		8,261,358	12,674,39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89,638	12,553,2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720	121,191
本年度溢利		8,261,358	12,674,398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0.90元	人民幣1.40元
攤薄	10	人民幣0.89元	人民幣1.37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8,261,358	12,674,3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0,275</u>	<u>92,41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311,633</u>	<u>12,766,816</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39,395	12,644,6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2,238</u>	<u>122,15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311,633</u>	<u>12,766,81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70,318	23,422,617
無形資產		17,597,628	14,993,1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30,845	3,268,035
商譽		42,806	26,4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462,387	404,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8,375,076	5,917,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8,899	–
遞延稅項資產	17	865,606	642,959
		<u>57,913,565</u>	<u>48,675,50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6,538
存貨		4,820,776	4,097,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844,914	22,864,974
可收回所得稅		26,7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393	19,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81,216	15,737,196
		<u>50,014,013</u>	<u>42,785,4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873,315	41,438,036
銀行借款		–	1,375,280
租賃負債	13	37,223	–
應付所得稅		615,894	947,085
		<u>48,526,432</u>	<u>43,760,4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87,581</u>	<u>(974,9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401,146</u>	<u>47,700,5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7,733	164,470
永續資本證券	15	3,413,102	—
儲備		<u>50,854,791</u>	<u>44,779,507</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4,435,626</u>	<u>44,943,977</u>
		<u>488,840</u>	<u>430,741</u>
權益總額			
		<u>54,924,466</u>	<u>45,374,7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6	2,060,085	2,047,822
租賃負債	13	26,366	—
銀行借款		2,089,110	—
遞延稅項負債	17	<u>301,119</u>	<u>278,039</u>
		<u>4,476,680</u>	<u>2,325,861</u>
		<u>59,401,146</u>	<u>47,700,579</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286	6,641,202	164,790	179,587	(123,575)	381,898	27,024,546	34,432,734	343,590	34,776,3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553,207	12,553,207	121,191	12,674,39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1,458	-	-	91,458	960	92,4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458	-	12,553,207	12,644,665	122,151	12,766,8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030	1,030
轉撥儲備	-	-	-	130,811	-	-	(153,609)	(22,798)	-	(22,79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14)	184	51,095	-	-	-	(15,669)	-	35,610	-	35,61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4,594	-	14,594	-	14,594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2,727)	2,727	-	-	-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2,160,828)	(2,160,828)	-	(2,160,82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36,030)	(36,03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4	51,095	-	130,811	-	(3,802)	(2,311,710)	(2,133,422)	(35,000)	(2,168,4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	164,470	6,692,297	164,790	310,398	(32,117)	378,096	37,266,043	44,943,977	430,741	45,374,71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永續資本					認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證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470	-	6,692,297	164,790	310,398	(32,117)	378,096	37,266,043	44,943,977	430,741	45,374,7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189,638	8,189,638	71,720	8,261,3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49,757	-	-	49,757	518	50,2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757	-	8,189,638	8,239,395	72,238	8,311,6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555	1,555
轉撥儲備	-	-	-	-	45,240	-	-	(45,240)	-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附註15)	-	3,413,102	-	-	-	-	-	-	3,413,102	-	3,413,10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14)	3,263	-	899,295	-	-	-	(263,105)	-	639,453	-	639,45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	5,459	-	5,459	-	5,459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	(20,149)	20,149	-	-	-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	-	(2,805,760)	(2,805,760)	-	(2,805,76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15,694)	(15,69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63	3,413,102	899,295	-	45,240	-	(277,795)	(2,830,851)	1,252,254	(14,139)	1,238,1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67,733	3,413,102	7,591,592	164,790	355,638	17,640	100,301	42,624,830	54,435,626	488,840	54,924,4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9,636,268	14,958,973
按以下項目調整：			
壞賬撇銷	8(c)	5,542	2,219
折舊及攤銷		3,733,212	2,413,16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5,459	14,594
財務費用	8(a)	127,580	113,9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6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83,0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c)	38,242	9,659
利息收入	8(a)	(235,601)	(192,922)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8,729)	225,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c)	55,929	64,4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122)	59,94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25,878)	(504,5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510,199	17,164,999
存貨		(699,388)	2,175,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692)	11,664,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6,007	(14,458,627)
營運所得現金		14,487,126	16,546,043
已付所得稅		(1,949,422)	(2,620,92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37,704	13,925,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645)	(2,312,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16	104,723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980)	(178,985)
增加無形資產		(4,606,090)	(5,031,452)
額外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0,493)	(95,258)
額外注資於合營公司		(1,831,580)	(880,000)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97,52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21,001)	16,65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0,689)	(3,063,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9	(2,699)	-
支付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1,265,277)	-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1,6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533	-
已收利息		235,601	192,9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91,104)	(11,318,70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b)	(2,805,760)	(2,160,82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15,694)	(36,0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1,555	1,030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5	3,413,102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0	-	1,927,161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	639,453	35,61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	2,060,760	-
償還銀行借款	20	(1,373,120)	-
支付租賃負債	20	(33,399)	-
已付利息	20	(123,537)	(73,2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63,360	(306,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509,960	2,300,0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7,196	13,414,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60	22,5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81,216	15,737,19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變動對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已獲應用，並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則於權益確認，作為對本期間累計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在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而非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已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亦已選擇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過渡當日已存在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土地租賃付款。除餘額現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並未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而是依賴歷史評估，以評估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的租賃是否繁瑣。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列作經營租賃而且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開支入賬。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1)	76,634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7,358)
	69,276
減：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217)
	64,0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64,059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非流動資產)	66,5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流動資產)	(66,538)
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68,721
呈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有關先前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減少	(4,662)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負債)	(17,623)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	(46,436)

作為出租人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比較資料並無重述。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³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其知識產權之許可。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92,640,882	104,903,388
馬來西亞	2,722,776	253,892
東歐	1,593,038	618,281
中東	219,825	488,135
中美和南美	115,001	138,220
非洲	66,705	190,818
其他國家	43,021	2,399
	<u>97,401,248</u>	<u>106,595,133</u>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4,421	196
中國	56,585,615	47,896,705
其他國家	189,024	135,640
	<u>56,779,060</u>	<u>48,032,541</u>

5. 收益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其知識產權之許可之收益(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貨品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知識產權之使用權時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銷售汽車	91,842,836	102,651,387
—銷售汽車零部件	5,130,185	3,943,746
—知識產權之許可	428,227	—
	<u>97,401,248</u>	<u>106,595,133</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2,364	32,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36	—
出售廢料之收益	46,810	30,187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67,554	—
政府補助(附註)	845,449	992,859
雜項收入	241,853	181,224
	<u>1,224,666</u>	<u>1,236,985</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0,840	2,500,5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78	(1,457)
	<u>1,593,818</u>	<u>2,499,120</u>
遞延稅項(附註17)	(218,908)	(214,545)
	<u>1,374,910</u>	<u>2,284,575</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自二零一八年起，該等企業有權要求享受175%的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9,636,268</u>	<u>14,958,973</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稅項	2,409,067	3,739,7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487	185,4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523)	(105,5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77	60,1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6,527)	(20,4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2,686	15,860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7)	23,080	10,06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884,788)	(1,442,286)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211,327)	(157,0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978</u>	<u>(1,457)</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74,910</u>	<u>2,284,575</u>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3,0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68,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6)	3,574	8,624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75,271	67,769
租賃負債利息	3,55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u>45,178</u>	<u>37,537</u>
	<u>127,580</u>	<u>113,930</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235,601)</u>	<u>(192,922)</u>
財務收入淨額	<u>(108,021)</u>	<u>(78,99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38,075	5,679,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4,121	378,26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5,459	14,594
	<u>6,037,655</u>	<u>6,072,565</u>
(c) 其他項目		
租賃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17,589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短期租賃 及租期為12個月以下之租賃	18,683	–
租賃開支總額	<u>18,683</u>	<u>17,589</u>
折舊(附註(b))：		
－自置資產	1,403,730	978,233
－使用權資產(包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12,797	–
折舊總額	<u>1,516,527</u>	<u>978,233</u>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7,223
－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2,216,685	1,377,705
攤銷總額	<u>2,216,685</u>	<u>1,434,928</u>
核數師酬金	8,616	7,203
壞賬撇銷	5,542	2,219
存貨成本(附註(b))	80,484,620	85,081,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242	9,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5,929	64,482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67,554)	328,35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64,195	53,470
研發成本	<u>850,468</u>	<u>548,653</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b)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979,3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51,363,000元)，該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9.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 0.25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35元)	<u>2,057,746</u>	<u>2,767,091</u>

於報告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每股普 通股港幣0.35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29元)之末期 股息	<u>2,805,760</u>	<u>2,160,828</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189,6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53,20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80,734,422股(二零一八年：8,976,494,672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14)	8,981,612,540	8,970,514,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99,121,882	5,980,132
	<u>9,080,734,422</u>	<u>8,976,494,67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189,6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53,20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180,124,256股(二零一八年：9,174,027,477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9,080,734,422	8,976,494,672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99,389,834	197,532,805
	<u>9,180,124,256</u>	<u>9,174,027,477</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622,228	338,158
— 合營公司		261,436	145,183
— 一間聯營公司		489,970	269,53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u>1,179,681</u>	<u>330,812</u>
	(a)	2,553,315	1,083,691
應收票據	(b)	<u>17,210,523</u>	<u>16,988,253</u>
		<u>19,763,838</u>	<u>18,071,944</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277,245	151,44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1,974
		<u>277,245</u>	<u>153,418</u>
已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57,691	609,95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4,304,742	3,592,04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70,529</u>	<u>414,586</u>
		6,310,207	4,769,998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u>39,768</u>	<u>23,032</u>
		<u>6,349,975</u>	<u>4,793,030</u>
		<u>26,113,813</u>	<u>22,864,974</u>
為：			
— 流動		25,844,914	22,864,974
— 非流動		<u>268,899</u>	—
		<u>26,113,813</u>	<u>22,864,974</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來自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款項，將按照合同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28,532	478,099
61至90日	117,568	26,919
超過90日	586,296	80,998
	<u>1,832,396</u>	<u>586,016</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平均介乎30日至7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9,792	285,290
61至90日	90,208	10,233
91至365日	410,858	148,989
超過365日	100,061	53,163
	<u>720,919</u>	<u>497,67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32%（二零一八年：1%）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以內到期。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544,446	23,562,370
— 一間聯營公司		726,376	726,07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253,879	916,316
		<u>31,524,701</u>	<u>25,204,760</u>
應付票據	(a)	2,233,280	2,076,400
	(b)	<u>2,233,280</u>	<u>2,076,400</u>
		33,757,981	27,281,16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c)	4,940,701	1,885,02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5,751
		<u>4,940,701</u>	<u>1,890,772</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1,459,964	3,190,1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95,722	2,017,14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1,265,27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253,715	1,224,55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45,941	167,710
其他預提費用		3,519,291	2,427,879
		<u>14,115,334</u>	<u>12,183,524</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	1,752,8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d)	—	220,543
		<u>14,115,334</u>	<u>14,156,876</u>
		47,873,315	41,438,036
		<u>47,873,315</u>	<u>41,438,036</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8,851,143	20,013,747
61至90日	1,389,265	2,586,200
超過90日	1,284,293	2,604,813
	<u>31,524,701</u>	<u>25,204,760</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392,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預收客戶款項

該款項指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其收益將於通過轉移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收益	<u>(1,890,772)</u>	<u>(7,984,472)</u>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期末之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期間全數確認為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且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交易價。

(d)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9,706
兩至五年內到期	<u>26,963</u>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u>(3,080)</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63,589</u></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37,223
兩至五年內到期	<u>26,366</u>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223)</u>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u><u>26,366</u></u>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之內。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到十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5,639,000元。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u>	<u>246,720</u>	<u>12,000,000,000</u>	<u>246,72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8,981,612,540</u>	<u>164,470</u>	<u>8,970,514,540</u>	<u>164,286</u>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	<u>185,385,000</u>	<u>3,263</u>	<u>11,098,000</u>	<u>1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6,997,540</u>	<u>167,733</u>	<u>8,981,612,540</u>	<u>164,47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639,4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610,000元)認購本公司185,38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1,098,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3,2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636,1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426,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263,1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669,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

15.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宣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選擇權全部(但非部分)贖回，或於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按其本金金額贖回。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時，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作出申報、派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用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直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扣除。

1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047,822	—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	1,927,161
匯兌差額	8,689	112,037
利息支出	3,574	8,624
	<u>2,060,085</u>	<u>2,047,8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0,085</u>	<u>2,047,822</u>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4,920)	(133,35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3,48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314)	(13,53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19)	21,655	—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218,908)	(214,545)
	<u>(564,487)</u>	<u>(364,9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487)</u>	<u>(364,920)</u>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9,066	235,742	404,808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01,308	136,149	(12,844)	224,61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3,538	–	–	13,5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846	305,215	222,898	642,959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76,945	143,994	21,049	241,98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8)	2,314	–	–	2,31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 19)	(4,010)	(17,645)	–	(21,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95	431,564	243,947	865,606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附 屬公司溢利預 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7,971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10,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03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23,0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119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被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865,606)	(642,9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301,119</u>	<u>278,039</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64,487)</u>	<u>(364,920)</u>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暫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3,752,5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219,028,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15,7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39,044,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10,9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7,505,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業務合併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義烏吉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吉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22,206,000元。義烏吉利於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收購義烏吉利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308	—	1,713,308
無形資產	356,393	—	356,3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534	173	48,70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7)	2,314	—	2,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4	—	13,994
存貨	32,563	—	32,5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	—	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2,982)	—	(1,862,982)
	<u>305,641</u>	<u>173</u>	<u>305,81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322,206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305,814)</u>
			<u>16,39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22,206)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17</u>
			<u>(320,689)</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烏吉利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243,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97,401,248,000元及人民幣8,244,703,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1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濟南吉利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7,135,000元出售濟南吉利集團(其中成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南出售事項」)。濟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出售日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47
無形資產	141,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0,33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7)	21,655
存貨	8,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043)
應付所得稅	(2,301)
	<hr/>
	324,06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計入附註11之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507,135
出售資產淨值	(324,068)
	<hr/>
	183,067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
	<hr/> <hr/>

* 人民幣507,135,000元之應收代價已於報告日後全額收回。

20. 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96,460	–	–	1,296,4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	–	–	1,927,161	1,927,161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38,041)	–	(35,257)	(73,298)
已付股息	(2,160,828)	–	–	–	(2,160,8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60,828)	(38,041)	–	1,891,904	(306,965)
匯兌調整	–	78,820	–	112,037	190,857
其他變動(附註)：					
利息支出	–	37,537	–	76,393	113,930
已宣派股息	2,160,828	–	–	–	2,160,828
其他	–	504	–	(32,512)	(32,008)
其他變動總額	2,160,828	38,041	–	43,881	2,242,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280	–	2,047,822	3,423,102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調整(附註3)	–	–	64,059	–	64,0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75,280	64,059	2,047,822	3,487,161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60,760	-	-	2,060,760
償還銀行借款	-	(1,373,120)	-	-	(1,373,12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	-	(33,399)	-	(33,399)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45,178)	(3,557)	(74,802)	(123,537)
已付股息	(2,805,760)	-	-	-	(2,805,7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05,760)	642,462	(36,956)	(74,802)	(2,275,056)
匯兌調整	-	26,190	-	8,689	34,879
其他變動(附註)：					
訂立新租約	-	-	32,929	-	32,929
利息支出	-	45,178	3,557	78,845	127,580
已宣派股息	2,805,760	-	-	-	2,805,760
其他	-	-	-	(469)	(469)
其他變動總額	2,805,760	45,178	36,486	78,376	2,965,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9,110	63,589	2,060,085	4,212,784

附註：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

21.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904	4,070,570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490,000	490,000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附註(b))	654,588	225,546
	<u>3,384,492</u>	<u>4,786,11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該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投資協議甲的條款，該聯營公司將由吉潤汽車擁有49%權益及由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該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由吉潤汽車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由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成立該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G Chem Ltd. (「LG化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乙」)，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根據投資協議乙的條款，該合營公司將由上海華普國潤擁有50%權益及由LG化學擁有50%權益。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9,176,000元)，並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分別以現金出資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54,588,000元)及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54,58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成立該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短期租賃的租約承擔(二零一八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826	26,561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0,073
	<u>826</u>	<u>76,6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符合資格按短期租賃豁免入賬。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兩至十年。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若干部分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一年內	3,026	7,021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518	7,021
—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10	5,609
—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10	4,198
—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	10	4,198
— 五年後	15	13,642
	<u>4,589</u>	<u>41,689</u>
廠房及機械		
— 一年內	3,109	4,001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9	4,001
—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	4,001
—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	4,001
—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	—	4,001
— 五年後	—	13,003
	<u>6,218</u>	<u>33,008</u>
	<u>10,807</u>	<u>74,697</u>

租約經洽商後，租金於初始期間兩年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五年至十四年)內不變。

22.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中國各地以至世界各國持續爆發，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本集團將竭盡所能以盡量減少對業務營運的影響，並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等方面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總收益減少9%至人民幣974億元。由於年內整體銷量下降幅度大於預期，加上需求疲軟及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定價壓力，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7億元減少3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3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6億元減少3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2億元。每股攤薄盈利減少35%至人民幣0.89元。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較高優惠抵消了產品結構提升的正面影響，本集團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年內，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繼續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再加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5億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末進一步增加23%至人民幣193億元。

業務回顧

中國乘用車市場在二零一九年更為疲弱。繼在二零一八年整體銷量下跌4%後，乘用車銷量在二零一九年再下跌10%。中美貿易爭端引致的不確定經濟因素使中國消費者信心惡化，低油耗汽車購置稅優惠完全取消，以及中國各主要城市地方政府在短時間內加快實施新排放標準，相信是期內中國汽車需求顯著下降的主因。

儘管如此，我們仍持續提高我們的零售市場份額，並在二零一九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成為中國銷量最高的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並保持本集團在中國第三大乘用車品牌地位。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本地批發量下跌12%(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至1,303,569部。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多款新產品至出口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出口銷量按年(「按年」)大幅回升109%至57,991部。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合共售出1,361,560部汽車(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一八年下跌9%。雖然全年的中國乘用車需求不如預期，但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銷量仍超出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初設下的經修訂目標，反映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改善。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總資本開支(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為人民幣76億元，在年初的預算金額人民幣116億元之內。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63億元至二零一九年年末虧絀人民幣169.39億元。倘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影響，於二零一九年營運資金則增加人民幣20億元。此外，鑒於來自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良好營運現金流入及本公司發行5億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增長23%至二零一九年年末的人民幣193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亦增加21%至人民幣41億元。儘管如此，得益於年內信貸評級獲得提升及債務結構改善至較長期限，年內借貸成本下跌，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增加幅度較小。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借款－永續資本證券)為人民幣118億元，而六個月前則錄得淨現金水平人民幣106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僅以美元計值，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應付票據)達人民幣150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貸評級。目前標準普爾對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為「BBB- / 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展望提升至「Baa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該評級展望已從穩定改為在審查當中。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68億元，包括為新汽車平台及車型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研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30.67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26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一項。

具體詳情如下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攤銷	2,216,685	1,377,705	61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850,468	548,653	55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3,067,153	1,926,358	59

於二零一九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46億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中)，主要與車型開發有關。其餘的則用於動力總成和新能源汽車技術的開發。

展望未來

現存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的乘用車需求。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嚴重影響我們的供應鏈以及產量水平，對我們在二零二零年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構成額外壓力。預期目前的不利因素將在短期內持續，二零二零年可能成為本集團歷年來最艱難的一年。儘管如此，中國激烈的市場競爭並無減弱跡象，並將繼續於二零二零年對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現今，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已處於領先位置，並備有齊全的核心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可利用多個品牌在不同分類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基於過去多年來所產生的龐大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財務狀況已明顯加強。這將令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過去一年，本集團積極管理經銷商庫存及盈利能力至穩健水平，並已取得正面成果，有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對市場變化。

面對未來的巨大挑戰，我們應當堅持初心，維持戰略穩健，保持發展的步伐。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引入更具競爭力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持續提高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的銷量佔比。新產品投放量將於未來數年維持高位，提供足夠動力令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回復穩定後儘快恢復增長。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品牌重新定位及重組其主要出口市場之分銷管道。為減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而進行的本地化生產，於白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市場亦初見成效。近期，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回饋及市場需求均得到大幅改善。於數年內，出口不但會成為本集團發展之主要動力，更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經濟規模效益。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出口銷售至東南亞及西歐的新市場。

過去數年，本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在汽車行業進行之數項主要收購已開始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領域帶來協同效應及大量機遇。該等收購所促成之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提升技術能力、成本共用、規模經濟效益及新市場滲透等機會。長遠而言，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為迎接未來的巨變做好準備，本集團已開始與Volvo Car AB (publ)管理層就兩家公司業務合併可能進行的重組進行初步討論。倘擬進行的重組落實，將形成更強大的全球集團，以實現成本結構及新技術發展的協同效應。

鑒於現時中國乘用車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董事會初步將其二零二零年的銷量目標定為1,410,000部的水平(包括「領克」汽車之銷量目標)，較二零一九年總銷量增加約4%。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選擇權全部(但非部分)贖回，或於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按其本金金額贖回。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時，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作出申報、派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

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用作會計用途。本公司向證券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直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544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9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年內本公司已發行18,538.5萬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大陸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0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63億元至二零一九年年末虧絀人民幣169.39億元。倘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影響，於二零一九年營運資金則增加人民幣20億元。此外，鑒於來自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良好營運現金流入及本公司發行5億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增長23%至二零一九年年末的人民幣193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亦增加21%至人民幣41億元。儘管如此，得益於信貸評級獲得提升及債務結構改善至較長期限，年內借貸成本下跌，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增加幅度較小。因此，其導致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1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3,000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建議派發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5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時間安排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任何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並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年內本公司沒有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因為本公司已作出替代安排讓董事可以選擇參加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和課題。為協助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已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於會議後向彼匯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九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